

西安工业大学文件

校研〔2018〕240号

关于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位管理工作，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量，现对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作补充规定。

硕士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论文未正式出版，但该论文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和人大报刊复印资

料检索，或被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图书馆认定）录用或在各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目录内，均可用“论文录用（检索）通知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必须要履行以下程序。

（1）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2）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承诺书》（见附件），并进行校院两级网上公示；

（3）承诺书中明确注明学术论文必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正式出版。

未履行承诺书的学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视情况取消其硕士学位，同时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承诺书



抄送：主管校领导。

西安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核稿人：倪晋平

拟稿人：史志军

校对：吴涛

附件

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承诺书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学科	
拟发表的时间 (年,卷(期))		指导教师	
拟发表的期刊名称			
拟发表的论文题目			
拟发表期刊类型			
论文署名作者顺序			
论文署名单位			
<p>本人本次申请学位时所用上述学术论文为本人在西安工业大学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的研究成果，并于____年12月31日前正式出版。本人承诺在正式出版时不变更期刊名称、论文题目、署名单位、署名作者和排序，如有违反，本人同意取消所授硕士学位。</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本人指导的研究生_____如未履行承诺，本人同意取消其硕士学位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接受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院备案(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 ①本表所述学术论文仅适用于未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 ②在提交承诺书的同时附论文录用通知书和检索证明及复印件。③论文类型为被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检索,被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图书馆认定)录用或在各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目录内。